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牵引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完善激励保障机制，推动社科界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需求导向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，开展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。

2. 坚持改革创新。破除制约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完善评价激励机制，激发社科界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3. 坚持协同联动。加强政府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和社会之间的协同合作，形成理论成果转化的合力。

4. 坚持开放合作。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，加强与国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理论成果转化的国际化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评估

（二）搭建理论成果转化平台

（三）完善理论成果转化激励机制

（四）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宣传推介

（五）强化理论成果转化的跟踪问效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